

中国最早实行股份制的企业——轮船招商局

卢文莹

1872年由李鸿章创办的洋务企业轮船招商局(简称招商局)是中国最早实行股份公司管理体制的企业。这是洋务企业由官办转向官督商办,由独资经营转向合资经营的第一个企业。它绵延至今,经过了一个多世纪的漫长历程。回顾和总结招商局在实行股份制过程中的历史经验和教训,对改革开放,促进股份公司发展颇有裨益。

一、招商局的招商集股

中国近代工业的产生,首先是从军事工业开始的。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以后扩展到民用工业。近代工业的产生,很大程度上是为了“自强”,抵御外来侵略。轮船招商局的建立也是由于各国压迫所致。同治初年,英美各国相继在华设立轮船公司。如同治元年(1862年)美国那绥公司设立旗昌洋行,四年(1865年)英国设立省港澳轮船公司,六年(1867年)英国太古洋行又设立中国航业公司。于是中国沿海及通商口岸尽是外国轮船的势力,中国旧式帆船无法与之抗衡。中国工商利益被吸去不知多少。许多有识之士如丁日昌、容闳等早就倡导自办轮船航运公司,以打破洋人的一统天下。丁日昌在同治三年(1864年)上李鸿章的密禀中已提出这方面的建议。认为轮船的拥有,不仅在军事之攻守,而且在于交通运输,配合商业,争回贸易利权。^①李鸿章遂于同治十一年(1872年)招商筹办。同治十二年(1873年)轮船招商局正式成立,总局设在上海。

招商局在初创过程中面临着资金的筹措问题。如果仍然沿袭军用工业独资经营的官办体制,就无法克服面临的资金困难。因此,以招徕私人资本作为兴办民用工业的股份制形式应运而生,并在此基础上产生了“官总其大纲”,官商并存又利权两分的“官督商办”的企业组织形式。在招商集股方面的具体措施是由官方垫借部分官款,并指定与官方有联系的商人出面,向社会发行股票,物色股东。按股份公司的形式来聚集企业所需的资本,然后陆续归还官款,官权既存,又可总揽民间工商资金,而在“以官护商”的名义下,商股纷纷投资企业。于是从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开始,洋务企业的管理体制发生了重大的变革,它以完全由政府直接经营的官办体制转变为由政府委派商人招徕社会资金承办企业的官督商办体制。官督

^①《丁日昌与自强运动》,第197页。

商办的体制之所以得以长时期的延续和推广，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当时最先进的合资方式，即股份公司。

早在十八世纪，股份公司就出现于欧洲，到十九世纪后半期已广泛流行于资本主义世界各国，同时也传播到中国。1867年，候补同知容闳倡议《联设新轮船公司章程》，这是中国商人主张组织股份公司的最早的一个章程。这个章程以西欧企业管理的方法为模式，对于企业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和规模、股票的发行、股息的分配、股东的权利以及经营人员的产生等全局性的重大问题都作了规定。章程曾转总理衙门审批，但因故未被批准。虽然如此，但这个章程却为以后招商局股份制的建立奠定了思想和理论基础。

在招商局招商集股的过程中，不可忽视买办所起的作用。事实上，在招商局成立以前，中国自营的新式航运业中，已经开始有买办的活动和参与，在长江的航运中，六十年代后期，新式轮船企业的筹办，在中国商人中间就开始有所酝酿。其中至少有两起是出自买办和洋行出身的人的推动。一是1867年容闳倡议的资本四十万两的轮船公司，①一是1868年吴南皋购买轮船四艘的计划。②此外，曾经担任过大英轮船公司买办、和洋行关系非常密切的广东商人郭甘章，实际上已经开始从事航运业的试探。七十年代初，他在香港已经拥有多艘轮船。由此可见，在招商局成立以前，买办在新式航运企业的试探中已十分活跃，这为招商局的建立以及招商集股提供了可行性。在招商局的建立过程中，以唐廷枢、徐润、郑观应为代表的买办起了重要的作用。在进入招商局之前，唐廷枢曾是英商怡和洋行总买办，徐润曾是宝顺洋行副帮办，郑观应则是太古轮船公司买办。招商局虽不是买办创立，但在买办唐廷枢、徐润、郑观应主持以后，局面迅速改观。招商局是以沙船为世家的朱其昂开办的。尽管朱本人是旧式沙船商人出身，但是招商局初创之时，却得不到沙船业主的支持，在拥资以千万计的沙船商人中，可得而查考的，只有郁熙绳一人入股万两，③大部分沙船主不但不进行投资，反而群起阻挠，“势如水火”。④李鸿章所以改派唐廷枢、徐润接手，很明显的一个原因，就是要从招徕买办投资上另辟蹊径。在唐廷枢等人主持接手后十年间，招商局两次增加股本。在第一期的一百万两股本中，徐润一家即占二十四万两，唐廷枢至少有八万两，而且还把原来附入洋行的轮船，“随带入局经营”，⑤在徐、唐以外，还有一批买办参加了投资，如汉口琼记买办刘绍宗和上海闻名的买办陈树棠，都是招商局的主要股东。其中陈树棠一人就有十万两的股份。⑥据徐润说，单是他周围人的股份，不下五、六十万两。⑦由此可见，在招商局招商集股中，买办以及和外国洋行联系密切的商人资本是主要来源。

股份制当时在中国还是一个新生事物，古人云“初生之物，其形必丑”，它的完善，需要一个实践过程。而它的成长，又受到当时政治的、经济的各种因素的制约。因此，人们在

①《海防档》购买船炮第872—875页。

②丁日昌《抚吴公牍》1877年版卷13，第38页。

③《字林沪报》1884年2月5日。

④同上，1883年11月10日。

⑤《唐廷枢年谱》1872年，1873年。

⑥《申报》1887年10月7日。

⑦《徐润年谱》，第86页。

投资入股产生各种各样的疑虑也是很自然的。买办之所以能够最先投资新式企业，除了他们手中已经积累了为创办新式企业所必需的货币资本的必要条件外，最主要的原因，是他们最先接触了股份制这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他们的资本最先享受了这种生产方式的果实。他们的资本运动和他们的主人——外国资本家的资本运动保持亦步亦趋的关系。追求最大利润的原则，在作为外国资本的经纪人的买办资本身上同样起着支配的作用。买办在分取佣金之外，还建立了自己的商业机构，从中分取更多的商业利润。当外国资本从流通领域扩大到生产领域，从贸易活动扩大到投资活动的时候，买办也自然而然地在附股外国企业之外，又建立起自己的企业，从而取得更多的利润。买办资本从流通领域向生产领域转化，从附着外国企业到自办企业的转化，这是中国民族资本产生的一种形式，它代表着进步的生产关系。至少在中国资本主义新式企业发生时期是这样。以唐廷枢的活动为例，这个大量附股外国企业的怡和买办，毫无疑问是一个“素以亲外著称”的人物，①“他在思想上与其说是中国人毋宁说是外国人，”②这是当时人们的普遍看法。但是，他脱离怡和去当招商局的总办。尽管招商局并不是纯粹的商办企业，谈不上真正的民族资本，但他到那里去，却是运用他“在东方一家第一流的外国公司（指怡和洋行）任职时”获得的“丰富而广阔的经验去损这个外国公司”，③这也是当时一部分人中间相当流行的看法。

唐廷枢和徐润进入招商局后，重订招商局局规和章程，增加了若干条文。一是明文规定不得将本局股票售于洋人，以防外资渗透；二是伸张股东的合法权利，强调局务要事须按买卖常规，由股东会议决定，不得独断专行；三是推进财务管理的规范化，按期汇总、公布帐目、银钱存放生息、共同核议分配花红、轮船和栈房实施保险等。特别是郑观应入局后，他竭力主张经营管理应按公司成例，由众股东举董事、协理、总办，协理不但管理局中一切商务，就是属于官务的遣运也要由公司派一熟悉米色之人，会同代表官方之海运总理进行稽查。④在郑观应的心目中，招商局应该向什么方向发展，是十分明显的。

二、官督商办下股份制的作用

如前所述，从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开始，洋务企业的管理体制发生了重大的变革。它以完全由政府直接经营的官办体制转变为由政府委派商人招徕社会资金，承办近代企业的官督商办体制，从独资经营方式向股份合资经营方式转变。这种转变之所以具有重大意义，是因为股份公司是促进我国近代工业发展的有力杠杆。七十年代以后，近代航运、煤矿、电讯、铁路、纺织是洋务企业兴办的对象，它需要巨额的资本，这显然是清政府或当时个别资本家所难以承担的。通过股份公司的形式，就能够在短期内把分散的单个资本结合为一个巨额的股份资本，由商业资本转向产业资本，促进近代大企业的建立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正如马克思所说的，股份公司的建立，使“生产规模惊人地扩大了，个别资本不可能建立的企业出现了”⑤，“假如必须等待积累去使某些单个资本增长到能够建铁路的程度，那么恐怕直到今

①《捷报》1889年11月8日第565页。

②《洋务运动》第8册，第401页。

③同上，第402页。

④《盛世危言后编》卷10，第5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93页。

天世界上还没有铁路，但是集中通过股份公司转瞬之间就把这件事完成了。”^①

轮船招商局的发展壮大事实证明是由于股份制的推动。招商局初创时招商集股困难很多，徐润《愚斋自叙年谱》第18页中记载，1873年招商局拟招股本一百万两，实收资本四十七万六千两，到1882年才收足定额。七十年代与八十年代之交，由于经营得法，经济效益显著，信誉提高，招商局的股票市场价格也随之明显上升，出现了“争相附股”的景象。1876年，面额一百两的股票市价仅值四十至五十两，到1882年便涨到二百两以上。因此，招股集资进行得比较顺利，招商集股范围也因之扩大，至1883年，招商局股本又追加一百万两，于是股本总额也就从1882年的一百万两，上升到1883年的二百万两。自1883年以后，直至甲午战争前的1893年，招商局的股本总额一直稳定在二百万两的水平。洋务企业由于得到民商集股的滋养，如鱼得水蓬勃发展起来，一时间“官督商办，各有责成”官商“二弊俱去”^②成为美谈，连清政府也从中捞到了“兼集商贾”，“坐取其利”的好处。

郑观应以其长期经营企业的经验，并借鉴外国的作法，认为股票市场可以非常有效地使用资本，因为它从众多的小股投资者那里吸取资金，并且在不增加借款的情况下用于公司的投资。所以，他竭力主张学习西方的股份公司的管理方式兴办企业。他认为日本的经济快速发展，正是由于它学习了西方股份集资的方式取得了成效。他说：“考日本，东瀛一岛国耳，土产无多，多年来效法泰西，力求振作，凡外来货物，悉令地方官极力讲求，招商集股，设局制造，如有亏损，设法弥补，一切章程听商自主，有保护而绝侵扰，用能百废俱举”。^③为此，他在十九世纪八十年代又主张铁路也可招商承办，鼓励商人投资。

以股份制为核心的官督商办的经营方式是清王朝工业化的第一次尝试。虽然“官督商办”以封建官权的统领为核心，但在客观上还是顺应了近代工业化大生产的现实要求，为中国近代工商业的建立奠定了一定的基础。官督商办企业经营方式实施初期的短短几年里，社会投资创办工矿航运企业的资金就高达一千万银元以上，形成了近代中国第一次工业投资高潮，洋务军事工业和民用工业都得到了相当的发展，同时在抵御外商侵夺，保护发展本民族工商业方面起到了一定作用。作为官督商办股份制下的招商局，借承运漕粮和官物的条件，打破了外国资本垄断航运的局面，并收买了旗昌轮船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业务经营亦得到了一定的发展，不仅为我国争回一定的利权，减少了财富的外溢，亦使近代航运业有了发展。

三、经验和借鉴

官督商办的股份制形式学自西方，但它由于官的参与，实行“官总其大纲”的方针，在组织功能方面又与西方不同，“西洋之立公司也，以议院为立法，各股东公举董事十二人，各董事公举总办、帮办各一人，必须其人有若干股份……。凡会议之从违，以董事大半为断，每用银若干，即须董事会议允许签名，总办一人不能自专，凡董事数人同心，即可邀集大众会议，或指取帐目，或查核银钱，均无人敢阻。即总办之去留，亦惟众论是听”^④官督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88页。

②郑观应《盛世危言初编》卷5。

③郑观应《西行日记·自序》。

④转引陈梅龙《论晚清上海机器织布局的性质》，《近代史研究》1986年第三期。

商办在“官总其大纲”的方针下，代表政府的洋务派大官僚凌驾于上，集事权于一人，总办，会办由其扎委，企业中一切又惟总办之言是听，一般商股皆无权过问局务。官督商办的实质是“官督商办之局，权操在上”。①在官督商办经营方式取得初步繁荣时也同时掩盖和蕴藏着危机，官权控制商利，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其一，是掌握经营实权。其二是垄断企业资金。除派官员掌握财经大权外，清政府采取垫借、减免税、专利等特殊待遇，索取“报效”。除在集股章程规定的定额和应承担的“义务”外，还有不定期的临时征索。甲午战前，轮船招商局以“赈捐”和“筹防捐”的形式，每次报效清政府一、二万两不等。在八十年代以后，郑观应的言论中的确有许多是反映民间资本对洋务派把持垄断的不满。官商结合、利权并存的企业发展优势逐渐被官商勾结、侵权夺利的激烈斗争所抵消，股份制在这种情形下不断扭曲。私人投资者对官督商办企业中官权恶性膨胀、严重侵食商利的现象深恶痛绝。上述弊端导致股份制不能将其原则贯彻始终。

……股份制作作为现代资本主义企业的一种所有形态，具有制度上的有效性。这不仅是由于股份公司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查机构三权分立的机构设置（各国的表现形式不相同），还在于股份制作作为一种制度，能够发挥出其他企业形态所不能发挥的机能。股份公司集资或投资者的股份投资，是依靠发行或购买股票，在法律上对出资者的人数没有限制，这样就有利于动员社会资金，使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招商局作为我国近代第一个引进股份制的企业，在这方面作出了有益的探索，为后人提供了宝贵的经验。我国目前企业体制改革正在进行，是否应大面积地推行股份制，一直是经济学界和政策决策者们的争论焦点之一。值得注意的是，我国目前大中型企业引进股份制管理机制的试点正在进行。不管能否取得预期的成效，但有一点是应该肯定的，实行股份制的方向是正确的。既然股份制代表的是一种先进的现代企业制度，这种制度在形式上的完美性和机能的巧妙性是目前其他任何一种企业形态无法比拟的，而且也是被历史所证明了的，我们为何不可以从形式上和机能上去模仿它，使之为社会主义经济服务呢？同时，招商局实行股份制的经验也告诫我们：过多的政府干预或行政手段的介入，对股份制的机制的运行是不利的，甚至会导致它的失败。

责任编辑 彭江

①郑观应《盛世危言》卷10，第1-2页。